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特许线上零售商征集公告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将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5 日在吉林省长春主赛区与吉林分赛区举办。秉持“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理念，借助赛会契机，为广大优秀企业搭建参与赛会的桥梁。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执委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长春大冬会特许线上零售商，按规定参与大冬会特许商品的销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征集人：长春大冬会执委会

（二）征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意愿成为长春大冬会特许线上零售商的企业（以下简称“应征企业”）。

（三）征集方式：公开征集。

（四）征集区域类别：中国大陆主要电商平台（天猫、抖音、小红书、京东、微店）由一家特许线上零售商运营。

二、应征条件

（一）企业资质状况及社会信誉良好。

（二）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

（三）企业经营范围符合特许零售经营要求。

（四）具备在应征区域内开设特许线上零售店的能力，以及

特许商品营销推广、资源调配及抗风险能力。

（五）具备向长春大冬会执委会足额支付相关特许费用的能力。

（六）应具备成熟的电商运营经验，拥有专业人员，具备店铺运营、营销推广、销售管理、客服管理、订单管理、仓储物流管理、库存管理、数据分析等能力。具体要求将在《2027 第 33 届长春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特许线上零售商征集书》（以下简称《征集书》）中予以明确。

三、权利授予

（一）权利范围：经长春大冬会执委会批准，应征企业有权在长春大冬会执委会许可的区域范围内开设长春大冬会特许线上零售店，向消费者销售特许商品。

（二）义务履行：应征企业应履行保底特许权费和市场营销费的缴纳义务。

（三）授权期限：自签订特许零售协议之日起至清仓期结束。

四、对应征企业的要求

（一）应征企业应确保其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所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二）应征企业不享有与长春大冬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权利。

（三）应征企业如果违反本公告的相关要求，征集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权利；如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征企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应征费用

应征企业自行承担参加应征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清仓期结束。

七、征集程序

（一）征集时间

长春大冬会执委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官方网站发布征集公告，至2026年5月6日截止。

（二）《应征企业意向函》及资质证明的提交

应征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向长春大冬会执委会递交以下书面文件（提交地址见下）：

- 1.填写完整并盖章后的《应征企业意向函》（附件1）；
- 2.填写完整并盖章后的《应征企业信息登记表》（附件2）；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如营业执照未体现注册资本，则需补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息页面包含注册资本内容的截屏），并加盖企业公章；
- 4.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6.企业资信状况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应征企业发放《征集书》（内容及格式要求将在《征集书》中予以明确），应征企业提交应征文件。

（三）评审程序

企业应征信息登记截止后，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企业应征情况组织评审，程序如下：

1.应征企业按《征集书》中规定的时间向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应征文件;

2.评审组对应征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候选企业;

3.考察候选企业, 在与候选企业就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谈判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中选的企业, 并对征集结果进行公示;

4.长春大冬会执委会与中选企业签署《2027 第 33 届长春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特许线上零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5.中选企业在签署协议后, 按照规定和长春大冬会执委会要求, 启动线上销售相关工作。

八、应征企业承诺与保证

(一) 应征企业承诺并保证其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且不存在任何隐瞒, 应征企业承担因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隐瞒任何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二) 应征企业承诺并保证, 无论是否能够应征成功并最终成为长春大冬会特许线上零售商, 都不会泄露任何长春大冬会执委会认为将对本次征集活动产生实质影响的保密信息, 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公告及是否参加征集活动进行商业宣传, 不会明示或者暗示与长春大冬会、长春大冬会执委会或长春大冬会市场开发计划存在任何关联, 特别是不能使用任何长春大冬会的标志和口号等进行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活动。

(三) 应征企业承诺并保证, 若其违反承诺义务, 长春大冬会执委会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资格, 并且长春大冬会执委会有权追究应征企业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长春大冬会执委会对本征集公告及其附件拥有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及决定权。

九、征集人权利保留

征集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保留下述权利：

(一) 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变更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二) 因政策调整、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征集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意向文件，更改或取消征集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应征企业解释原因；

(三) 对本公告及其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如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变更，征集人将以适当方式告知。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电子邮箱：ccwllx@cc-wl.cn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4633 号长发金融创新中心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130119

附件：1.应征企业意向函

2.应征企业信息登记表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应征企业意向函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本企业即 (请删除本段斜体文字后填写应征人名称) 有意向并愿意参加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特许线上零售商征集活动，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

本企业向长春大冬会执行委员会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负面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二、除非经过征集人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企业与长春大冬会或征集人以及征集人市场开发存在任何关联。

三、本企业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征集人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或开发长春大冬会的标志和授权称谓。

四、本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五、本企业同意并确认，征集人因本次征集活动向本企业提供任何资料，并不代表征集人对该等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六、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征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企

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2026年4月24日

应征企业信息登记表（样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应征类别	特许线上零售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公司总部（集团/公司）所在地		省	市
公司实际办公所在地		省	市
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经营情况			
2024 年销售额	2025 年销售额	2024 年利润	2025 年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请填写拟应征的销售区域相关销售规划：

管理团队简介：

初 审：徐 航

复 审：马 鑫

终 审：董红涛